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供方）：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棉被	1.尺寸与结构：被长≥210cm、宽≥150cm，采用被套与被胎可拆卸结构，被胎以包覆网套加工成型，符合GB18401-2010、GB/T 22796-2021等标准。 2.被套参数：棉含量100%，军绿色（纱线线密度14.5tex/14.5tex，面料密度420根/10cm×300根/10cm），耐水、耐汗渍、耐摩擦及耐洗色牢度均≥3-4级。 3.棉胎：重量≥2500g，符合GH/T1020-2020《梳棉胎》标准；采用白色被胎包布与绗缝工艺；每面覆三层网纱（一层坚纱、两层斜纱），每层密度≥13根/10cm，坚纱≥5道，左右斜向筋纱各≥15道，研磨率≥80%。 4.外观与包装：产品整洁、线路顺直、缝合牢固；外包装印制物资品名、数量、质量、体积、规格、生产日期及厂家等信息，并印制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500床	125	62500

2	棉褥	1.尺寸与外观：褥套≥2050mm×950mm，褥胎≥2000mm×900mm，符合 GB/T22796-2021 标准；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回弹性好，铺棉均匀无棉块，包边整齐、四角方正。 2.材质与成分：面料为高密度活性印花仿植物羊绒（100%聚酯纤维）；褥胎采用国标原棉（100%棉纤维，无漂白）。 3.网纱与棉胎：棉胎每面覆三层网纱（一层坚纱、两层斜纱），每层密度≥13 根/10cm，坚纱≥5 道，左右斜向筋纱各≥15 道，研磨率≥80%，抖动无棉花滑脱；棉胎重量≥1500g，等级一级，符合 GH/T 1020-2020 标准。 4.包装与标识：每 10 条打一包（符合 MZ/T014.1-2010），外包装符合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要求；产品需带有标志且外包装印制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500 床	92	46000
3	棉大衣	1.尺寸与颜色：按招标人要求及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第 2 部分：棉大衣》MZ/T014.2—2010 标准执行。 2.用料配置： 面料：185T 单面涂覆 PU 防水锦纶塔丝绒（80±5g/㎡），耐摩擦及耐洗色牢度≥3~4 级； 里料：190T 涤丝纺（50±5g/㎡）； 填充物：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身保暖层 2500g/㎡，袖保暖层及领里 120g/㎡，符合 GB/T 11048—2008。 3.缝纫工艺：明线 12-14 针/3cm，暗线 11-13 针/3cm，绗缝针距≥5 针/3cm，绗距≤10cm，各部位均为经向绗线。 4.包装与标识：符合国家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要求，产品带标志且外包装印制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1000 件	105	105000
4	棉衣裤	1.尺码分为大号、中号和小号。 2.棉衣裤面、里料：100%聚酯纤维。 3.填充絮料：纤维絮片（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20g/㎡，），材质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4.辅料：缝纫线、聚酯扣等的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2000 套	79	158000

5	单衣裤（迷彩服）	1、颜色：迷彩； 2、面料：涤棉混纺，80%聚酯纤维、20%棉； 3、功能：产品为长袖、长裤套装，具备防风耐磨等特性； 4、质量要求：产品符合 GB18401 国家标准 B 类要求，按照大、中、小号供货。 5、外包装的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1000 套	84	84000
6	冲锋衣（防寒服）	1.号型及颜色：大号、中号、小号；面料颜色为藏青色。 2.材质：面料、翻领里等为藏青色涤棉轧光帆布，涤棉 80/20/29.5tex×2/59tex；里料、内胆面里等为藏青色涤纶平纹绸，经纱:83dtex/48f /FDY+20dtex。 3.规格： （1）大号：前身长 96cm、允许偏差±1.5cm，后身长 93cm、允许偏差±1.5cm，袖长 67.5cm 、允许偏差±1cm； （2）中号：前身长 89cm、允许偏差±1.5cm，后身长 87cm、允许偏差±1.5cm，袖长 64.5cm 、允许偏差±1cm； （3）小号：前身长 82cm、允许偏差±1.5cm，后身长 81cm、允许偏差±1.5cm，袖长 61.5cm 、允许偏差±1cm。 4.执行标准与包装：参照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防寒服（试行）》执行标准；每件独立包装后装入纸箱（每箱 10 件），外包装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监制单位等信息，侧面黑体字标注“应急救灾”、“注意防潮”。	2000 件	139	278000
7	单被（夏凉被）	1.规格：150*200cm（允许偏差±2cm）； 2.重量：整重 950g（允许偏差±5g）； 3.面料：灰绿色印花水洗磨毛布；100%聚酯纤维；克重：100g/m²（允许偏差±5g/m²）； 4.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5.甲醛（mg/kg）：≦75；PH 值：4.0～8.5；禁用可分解芳香胺；耐汗色牢度：≥3，指标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6.填充物原料要求符合 GB 18383-2025 标准； 7.包装与标识：外包装用聚丙烯纺编织布（内衬牛皮纸），麻绳“卅”型双道捆扎（20 条一包）；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及“应急救灾”、“注意防潮”字样。 8.安全标准：成品符合 GB18401-2010 B 类标准。	2000 床	68	136000

8	毛毯	1. 尺寸与材料： （1）矩形单层（长 200cm、宽 150cm，偏差±2.5cm），滚条宽 5cm（偏差±0.2cm）； （2）主材为 100%涤纶（108DF 涤纶丝），滚条绒布 100%涤纶； （3）下料方向为经向，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2.工艺与重量： （1）经编拉合尔织造工艺，重量 2000g； （2）外观平展均匀，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缝合牢固无缺陷，符合 FZ/T61004 一等品要求。 3.辅料要求： （1）缝纫线涤纶 11.8tex×3（单线强力≥1040cN/50cm）； （2）捆扎麻绳直径Φ0.7cm，断裂强力≥1100N。 4.包装标准：符合应急管理部 YJ/T10.5-2010 标准。	500 床	83	41500
9	帐篷照明灯	1.额定电压:DC3.7V; 2.额定容量:4400mAh; 3.额定功率:聚光 3W 泛光 9W; 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5.连续放电时间(聚光):≥16h(强光)/32h(工作光); 连续放电时间(泛光):≥12h(最亮)/100h(最); 6.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7.充电时间:≤6h; 8.外形尺寸:≤40x45x262±2(mm); 9.重量:≤0.26+0.2kg; 10.外壳防护等级:IP66; 11.防爆标志:ExibIICT4GB; 12.聚光光通量≥250Lm，泛光光通量≥330Lm；聚光 2 米处强光中心照度≥1900Lx，聚光 2 米处工作光中心照度≥540Lx，泛光 1 米处最亮照度≥100Lx; 13.灯具采用 4 段式 LED 电量显示，每一段代表 20%电量 泛光灯管照度均匀，并可根据需要进行长按 3 秒白光无极调光，照明时间最长可达到 100 小时以上，信号灯长按 3 秒红蓝交闪烁、红色常亮、红色闪烁、蓝色常亮、蓝色闪烁、黄色驱蚊子光源等 6 种模式，可用于人员集结、路障设置、故障警示、安全警示等不同现场； 14. 双开关设计，将强光电筒和泛光灯管分别进行按制，简化操作方式，且按键具有夜光功能； 15.产品内置磁铁，并设有挂钩，吊绳，使用时可选磁吸、悬挂、立放、平放等多种置放方式； 16.具有充电宝功能，USB/DCSV 输出功能，可对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供电；	500 个	175	87500

		17.采用 TYPE-C 充电口，充电时电量指示灯动态显示规则:20%电量时亮 1 颗 LED，40%电量时亮 2 颗 LED，60%电量时亮 3 颗 LED，80%电量时亮 4 颗 LED，当电量 100%时，5 颗电量显示灯 LED。			
总价合计：小写：998,5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焦作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待王库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所供货物如需检验，检验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向甲方提供有检验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

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

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5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0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8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

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illegible]　　签订地点：[illegible]